

渠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方案(草案)》《2025年度渠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草案)》的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和《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川规委会办〔2025〕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我县重大产业项目、市政道路项目落地实施,我县启动了2025年度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暨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按程序将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公示时间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2日,共30天。

二、意见反馈渠道

1.电子邮箱:656769621@qq.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年度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暨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修改意见建议”)。

2.邮寄地址:四川省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54号。(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2025年度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暨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修改意见建议”字样,信函反馈意见邮

截日不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意见，不予采纳。)

附件：1.2025 年度渠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示意图

2.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局
部调整方案示意图

